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 98 年 3 月修訂

申請流程	受理機關	應繳證件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一、在國內結婚者：(1) 結婚書約 (2) 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3) 戶口名簿 (4) 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在國外結婚者：(1) 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2) 戶口名簿 (3) 國民身分證、印章 (4) 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臺中、高雄、花蓮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一、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四、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 3 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五、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 6 個月以上）。 六、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相片 2 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繳驗護照、居留簽證。 三、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繳交居留證費用。(一年期新台幣 1000 元，二年期新台幣 2000 元，三年期新台幣 3000 元)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一、準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 2 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應連續不中斷) 四、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六、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七、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九、證書費新台幣 200 元。 ※ 本項證明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之；本項證明由戶政事務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限為二年。 ※ 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本證明。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 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 2 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三、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期間應連續不中斷) 五、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七、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得免附本證明)。 九、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十、證書費新台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居留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正本驗畢歸還）。 三、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 四、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定居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四、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有與我國國籍配偶離婚情形者，提供設籍地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六、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七、證照費新台幣 400 元。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彩色相片 1 張（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規格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料庫網站 http://www.ris. gov.tw/查詢）。 四、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 30 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 ※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